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解决部分区、乡畜牧兽医 和卫生院医务人员口粮问题的通知

一九八六年八月六日

川办发〔1986〕78号

省人民政府川府发〔1982〕6号、川办发〔1984〕85号文件下达后，区、乡畜牧兽医和卫生院医务人员及其未成年子女口粮问题已基本解决，但仍有部份遗留问题。为解决这部份人员的口粮供应，经研究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，各县从农村户口中招收的区、乡畜牧兽医和女兽医未成年子女的口粮供应，可按川府发〔1982〕6号、川办发〔1984〕85号文件规定执行，由国家按统销价供应粮油，纳入农村统销，但不得转为非农业人口。

二、这次增供口粮的人数，由县农牧、粮食部门进行清理，一边核实，一边办理口粮供应手续。

三、从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，新增农村户口的畜牧兽医人员，由县主管部门征得粮食部门同意后，按比例价加经营费用供应口粮。

四、区、乡卫生院（所）从农村户口中招收的医务人员及女医务人员子女的口粮供应，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。